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57號

聲 請 人 林信佑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
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，請提出文件資料釋明知悉被繼承人死
亡之時間，聲請人應詳為說明過往生活(含與父母共同生活
地、遷徙紀錄、有無居住戶籍地等)之經驗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林雅菁